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通过分配、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

是否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、转增股本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:

□是 ✓ 否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09 年 6 月 23 日 召开的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09 年 6 月 24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

本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: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,038,810,028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0.5 股派 0.3 元(含税,扣税后,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送 0.5 股派 0.22 元)。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,038,810,028 股,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,090,750,529 股。

三、分红派息日期

股权登记日为 2009 年 8 月 5 日;

除权除息日为 2009 年 8 月 6 日;

红利发放日为 2009 年 8 月 6 日;

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为2009年8月6日。

四、分红派息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 2009 年 8 月 5 日(股权登记日)下午深圳证券交易 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 深圳分公司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利润分配方法

- 1. 本次所送红股份将于2009年8月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帐户。
- 2.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09 年 8 月 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。
 - 3. 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

序号	股东代码	股东名称
1	08****265	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
2	08****103	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六、股本变动结构表

股份类型	送股前		本海兴 肌	送股后	
	股数	比例	本次送股	股数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					
1、国家持股					
2、国有法人持股	20, 929, 592	2. 0148 %	1, 046, 480	21, 976, 072	2.0148%
3、境内一般法人持股	76, 609, 929	7. 3748 %	3, 830, 496	80, 440, 425	7. 3748 %
4、境内自然人持股					
5、境外法人持股					
6、境外自然人持股					
7、内部职工股					
8、高管股份	203, 976	0. 0196 %	10, 199	214, 175	0. 0196 %
9.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					
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	97, 743, 497	9.4092%	4, 887, 175	102, 630, 672	9.4092%
二、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					

1. 人民币普通股	941, 066, 531	90. 5908 %	47, 053, 326	988, 119, 857	90. 5908 %
2.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					
3.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					
4. 其他					
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	941, 066, 531	90. 5908 %	47, 053, 326	988, 119, 857	90. 5908 %
三、股份总数	1, 038, 810, 028	100%	51, 940, 501	1, 090, 750, 529	100%

七、调整相关参数

实施本次送股方案后,按新股本总数 1,090,750,529 股摊薄计算的 2008 年度每股收益为 0.18 元。

八、有关咨询办法

咨询机构:公司董事局秘书处

咨询地址:深圳市笋岗东路宝安广场 A座 28层

联系人: 张晓峰

咨询电话: 0755-25170382

传真电话: 0755-25170300

九、备查文件

- 1. 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决议。
- 2.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